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| 考試日期：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節 次 | 應 試 科 目 | 時 間 |
| 預備時間 | 講解考試注意事項 | 08:45-09:00 |
| 第 一 節 |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| 09:00-10:20 |
| 第 二 節 |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| 10:40-12:00 |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應考人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 40 分鐘，始得交卷離場。離場時，試題應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- (三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入場應試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※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(四) 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；不得參閱六法全書或其他書籍文件；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(含電腦設備)，手機並應關機放於隨身提袋(依指定位置放置)內。
- (五) 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(六) 考試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，至本院 5 樓試場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。